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人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電子郵件帳號				電話	
				傳真	
通訊處					
本人同意接受推薦： （請簽名蓋章）					

二、連署人資料

代表人：

序號	姓名	任職單位	職稱	電話	親筆簽名/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：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八點規定：「（一）推薦院長候選人：1. 本校專任教授經院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。2. 非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、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，其中本學院專任教師至少五人(每名連署者，限連署一名)。3. 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，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，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。」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。

二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續。

三、推薦理由

請就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所列條件（如註一）提出說明（以壹千字為限）

註：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三點規定，本校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。
- （二）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- （三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。

二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。